**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14:00-15:00举行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本次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 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董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蒋海良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戴金平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领导您好，公司有无新增运力计划？**

答：您好！公司将综合考虑船价以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考虑慎重决策，适时实施运力发展工作。公司购建2艘8.5万吨级散货船项目在稳步推进当中，一旦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将因地制宜租入一些适货性强的船舶补充运力，灵活开展租船扩大市场份额。谢谢！

**问题二、公司前三季度现金流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现金流稳定，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74,40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58%，现金流状况较好。谢谢！

**问题三、请问独董如何在公司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答：您好！作为独立董事，应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并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动态，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谢谢！

**问题四、公司作为航运企业为减少碳排放做了哪些工作？**

答：您好！公司积极适应“30•60”目标发展要求，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优先的方针，积极采取加快绿色船队建设、强化船舶能效管理、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设备替代燃油发电机发电等措施，实施以技术节能、经营节能、管理节能“三位一体”的全员、全过程的能源管理体系。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